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编号：2016-131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经销商融资平台合作协议并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普信”）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临时）于2016年12月30日以现场投票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卢柏强先生，董事陈俊旺先生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经销商融资平台合作协议并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合作方为：诺普信、深圳农金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金圈”）、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

经销商融资平台合作模式是：诺普信/农金圈按照上海银行的标准和要求筛选诺普信或其他农资企业的优质下游经销商/种植户并向上海银行推荐进行融资，上海银行按照内部审核依据对被推荐的借款人进行审查，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向诺普信（含分、子公司）或指定的农资企业采购农资产品。公司拟为上海银行·诺普信·农金圈经销商融资平台项下诺普信下游经销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期限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诺普信直接或间接参股或控股的经销商；
- 2、符合一定资质条件，与公司业务合作按时回款、无拖欠款和无故延期付款情况，具有良好信用记录的经销商。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内。

（三）担保金额：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

（四）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负责对参加此项贷款项目的下游经销商的资质进行审核和推荐，可以确保加入进来的下游经销商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

2、贷款资金的用途用于向本公司或指定的农资企业采购产品；

3、参加此项贷款项目的经销商为诺普信提供反担保，经销商实际控制人个人承担全额连带担保责任，同时农金圈为诺普信提供反担保，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4、公司按照授信总金额的5%逐笔存入保证金，保证金总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

5、对于贷款的下游经销商，要求其定期向公司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接受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6. 由公司的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实施事前贷款代偿责任风险的审核和事中督察、事后复核。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实际担保额度发生时做后续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符合资质条件的经销商的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此项担保，公司采取了经销商资质准入，要求所有参加此项贷款项目的经销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等风险防范措施，同时要求平台管理方农金圈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农金圈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具有较强的反担保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

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的《关于拟签订经销商融资平台合作协议并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基于独立判断，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为经销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总担保金额不超过 5 亿元，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参加此次经销商融资平台项目的经销商为诺普信提供反担保，农金圈同时为诺普信提供反担保，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4、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7,888万元，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7.48%，占总资产的15.56%，公司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10,000万元，占净资产的5.74%。

包括本次董事会通过的担保额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7,888万元，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6.16%，占总资产的31.81%，公司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10,000万元，占净资产的5.74%。逾期担保金额0.00万元；控股子公司以外的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